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9年9月15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共计1,910,0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0,006,000股的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9月15日届满，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4.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从2023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685,76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7,800股的0.44%。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且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9年9月15日。

在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期满前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期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15日